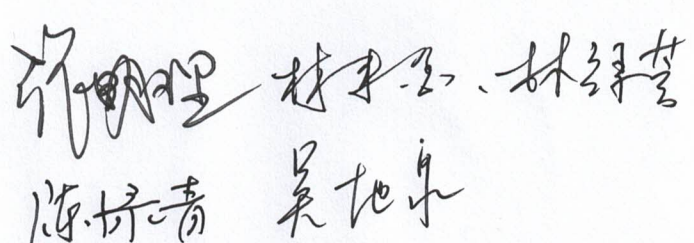


实施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霄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漳州镜花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镜花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称	漳州镜花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2025 年 3 月 14 日，云霄县林业局在云霄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云霄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漳州镜花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议，邀请 5 位农林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实施方案》的情况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根据《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17】72 号）、《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漳财规[2024]7 号）的文件精神，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具有较强市场前景和市场竞争能力，对于促进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花卉产业壮大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着力提升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p> <p>二、项目单位建设条件具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设计合理，建设内容与规模基本符合《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17】72 号）、《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漳财规[2024]7 号）等文件要求。该《实施方案》是可行的。</p> <p>经专家组论证，原则上同意通过评审。建议业主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尽快组织实施。</p> <p>专家签字：</p> <p>2025 年 3 月 14 日</p>